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之独立董事就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有关议案。根据《公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8 年度，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全部为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对外担保，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不存在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对 2018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业务；合同条款按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款订立；合同条款的订立公平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晋占平、叶树华、何宝峰、张雅娟

2019 年 3 月 29 日